

附表二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改善補助範圍

類別	項目	範圍
物理性因子	具改善或降低勞工作業場所噪音之設備	噪音消除設備、隔(吸)音箱(板)、隔音罩、隔(吸)音材質包覆、隔振墊、阻尼處理裝置或消音器等，使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低於90分貝且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低於85分貝
	具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	隔(吸)振器、防(減)振裝置、阻尼材質包覆等，並有效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
	降低室內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之設備	含風扇、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或設置輻射熱反射屏障或簾幕、熱爐或高溫爐壁的絕熱、保溫等，並有效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
化學性因子	具阻絕、降低或改善勞工作業場所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之裝置或設備	風扇、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、氣罩、導管(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)、空氣清淨裝置或排氣機等之局部排氣裝置或獨立式或封閉式設備等，並有效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
人因工程	減少重複性作業危害之人因工程改善設施	以人因工程之方法，評估及設計適當之輔助設施或裝置，以減少或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